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85號

原告 華冠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翠萍

原告 葉淑美

訴訟代理人 胡翠萍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曾惠玲

被告 生活加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邱士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31,000元，及民國114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 一、本件原告依兩造間所簽立生活加洗衣設備包租代管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債務，查系爭合約書第12條約定：「如因本合約涉訟，雙方合意以台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卷第12頁），是本院就本件有管轄權。
-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為判決，合先敘明。

01 貳、實體事項：

02 一、原告主張：

03 (一)被告生活加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生活加公司）於民
04 國113年2月5日邀同被告邱士軒為連帶保證人，並邀約原告
05 共同投資購買其所有之智慧型販賣機洗衣設備乙台（下稱系
06 爭洗衣設備），價金新臺幣（下同）40萬元，並簽立系爭合
07 約書，由原告將系爭洗衣設備委託被告生活加公司包租代
08 管，即由被告生活加公司承租系爭洗衣設備。租賃期間自11
09 3年2月1日起至121年1月31日，共8年。租金之計算為第1年
10 每月33,000元；第2年起至第5年每月5,000元；自第6年起至
11 第8年每月4,500元，被告應於每月15日前給付租金，若超過
12 2期未付原告得解除契約，且自第2期到期日起30日內被告應
13 連帶給付原告50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

14 (二)詎被告自113年8月15日起至114年2月15日止未依約給付租
15 金，迭經原告催告，均置之不理，尚積欠7期租金共231,000
16 元未給付，原告以起訴狀繕本送達作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
17 示，是系爭合約書既已經原告合法解除，被告依約應再連帶
18 給付原告50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又被告邱士軒為系爭合約
19 書之連帶保證人，應與被告生活加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爰
20 依系爭合約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21 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731,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22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
24 聲明或陳述。

25 三、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合約書、付款明細表、
26 114年2月12日律師函暨退回之信封、被告生活加公司之商工
27 登記公示資料及營業狀況等件影本在卷可憑（本院卷第11至
28 23頁），經核與其所述相符，本院綜合各項證據調查結果及
29 全辯論意旨，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30 四、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31 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01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02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項、
03 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依系爭合約書
04 第3條約定略以：自第1年起，甲方（即被告生活加公司）每
05 月支付乙方（即原告）租金33,000元，並於每月15日前支
06 付，若超過2期未繳，原告得解除契約並被告生活加公司應
07 自第2期到期日起30日內給付原告50萬元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08 （本院卷第11頁）。原告請求113年8月15日至114年2月15日
09 之租金231,000元（計算式：33,000元×7=231,000元）及懲
10 罰性違約金50萬元，均屬有確定期限，且清償期限均早在本
11 件起狀繕本送達前即已到期，是原告僅請求被告負擔起狀繕
12 本送達翌日起算之遲延利息，核屬處分權之行使，應予准
13 許。又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4年4月20日送達被告（起訴狀
14 繕本於114年3月31日以公告於司法院網站之方式公示送達於
15 被告，依民事訴訟法第152條前段之規定，經20日於同年4月
16 20日發生效力，本院卷41頁之公示送達證書），是原告請求
17 被告連帶給付自114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計算之法定遲延
18 利息，亦屬有據。

1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合約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
20 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23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江碧珊

2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28 書記官 林冠諭